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85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被告 謝正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  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73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  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1,188  
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 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6,7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  
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  
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  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徐宏華